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3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376.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改革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如下：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7号）给予试点地区和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执行到期后，再延长三年优惠期限，分别延至2008年底和2009年底。二、改革试点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已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不再享受本通知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